**结构实验室环境卫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**

1、结构实验室内只允许进行一些简单、无尘、无味的试件加工操作，尘埃大、有异味的试件加工必须在结构实验室外进行。违反此规定者，立即取消其进入实验室权限一个月。

2、所有运入实验室的试件需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，在指定位置集中堆放，并需标注进入实验室的日期、导师姓名、相关项目名称、数量、试验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。违反此规定，乱摆乱放者，立即取消其进入实验室权限一个月。

3、实验后，试验人应及时清理仪器及产生的垃圾，并倾倒在规定位置，清理完成并由当天值班老师签字认可后，方能完成整个试验。违反此规定者，立即取消其进入实验室权限一个月并通报批评。

4、每天实验结束后，个人物品、仪器必须摆放到个人申请的工具柜。不允许放置在公共区域，否则按公共物品处理。乱摆乱放者，立即取消其进入实验室权限一个月。

5、对于长久摆放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验的试件，实验室有权代为处理，并责成试验人提供相关的处理费用。